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轉2554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002723@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18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加強管理本縣施工中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擋土措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六點（諒悉）辦理。
- 二、有關施工中建築物符合結構外審之建造執照，請於地下室開挖至G.L.下10公尺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向本府報備，本府得隨時派員勘驗之。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1月25日
文	第 744 號